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9號

01
02
03 原 告 風麗婷
04 馬振嬌
05 劉秋雅
06 陳金釧
07 潘興輝
08 彭玫瑜
09 黎氏玉心
10 章佳琪
11 夏可玉
12 陳紹翠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15 被 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謝佳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
2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總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3
25 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被告應提撥如附表一更正後勞退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
27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9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30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一總金額欄所示金
31 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一更正後勞退欄所
02 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起訴時請求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一起訴時勞退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
11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卷第13、
12 35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更正後
13 請求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一更正
15 後勞退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
16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卷第408至410頁)核其訴之變更，係擴
17 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依上述規定，其訴之變更
18 尚屬適法，應予准許。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三、復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23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
24 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
25 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此依同
26 法第26條之1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27 者準用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觀之公司法
28 第25條規定自明，是公司並非一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其法人
29 人格即為消滅，必待清算終結，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
30 消滅（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參照）。查經濟
31 部以民國114年2月8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1911960號函文，依

01 公司法第10條規定命令被告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被
02 告迄今仍未清算終結，此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開
03 函文在卷可參(卷第258至261頁)，是依上述說明，被告法人
04 格仍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又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
05 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
06 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
07 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08 被告章程未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之情形，故本件被
09 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應為全體董事丑○○、子○○。原
10 告因而具狀聲明上開人等承受訴訟(卷第442頁)，與民事
11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為受僱被告之員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
14 23日清晨突然在公司大門口處通知停工，致原告無法上班，
15 且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於同年5月28日歇業。另被告自同年3月
16 起即積欠工資，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為
17 由，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對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
18 示，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
19 請求113年3月及4月之工資並加班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
20 2條規定請求資遣費、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請求特休未休之
21 工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
22 求提撥法定之勞工退休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3 各如附表一更正後請求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25 提繳如附表一更正後勞退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動
26 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
31 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

01 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
02 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分別
03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等均為受僱被告之員工，被告於113
04 年4月23日無預警通知停工，致原告無法上班，且經苗栗縣
05 政府認定於同年5月28日歇業，並自同年3月起即積欠原告之
06 工資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款交
07 易明細查詢單、存摺影本、薪資單、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
08 細資料、苗栗縣政府函文以實其說（卷第39至208頁）；而
0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1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確
12 實具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違背勞動契約及勞工法
13 令致損害原告權益之情事，原告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而本
14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7日送達被告（卷第272頁），
15 是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終止日即應認定為113年8月27日。

16 (二)再按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
17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工退休金之給
18 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
19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
20 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上開退休
21 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勞基法第2
22 條第4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月或
23 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30日，為民法第123條第2項所明
24 定，勞基法就該每月之日數如何計算，既未明文規定，依該
25 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上開民法之規定。從而勞工退
26 休金基數之標準即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應為勞工退
27 休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
28 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
29 決參照）。原告主張其等之月平均薪資各如附表二月平均工
30 資之金額欄所載，計算式依上述法律說明，各如附表二月平
31 均工資之計算式欄所載，有上揭證據資料在卷足憑，亦洵堪

01 認定。另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2項前
02 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113年3月及4月之工
03 資，而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係於113年8月27日終止，故原
04 告請求如附表二積欠2月工資欄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而應
05 准許。但其中原告10己○○積欠工資部分，月平均薪資既然
06 計算為2萬7940元，則積欠2月之工資應為5萬5880元，而非
07 原告主張之5萬5940元，原告此部分以2萬7970元為計算基礎
08 顯然有誤（卷第410頁），併此敘明。又原告另請求加班費
09 之項目，經本院曉諭後原告無法提出相應之佐證資料（卷第
10 405頁），故原告請求如附表二加班費欄所示之金額，並非
11 有據而應駁回。

12 (三)復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13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發給特休未休工資所定一日工資，為
14 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
15 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
16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
17 38條第4項本文、勞基法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2目分
18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以月平均工資除以30日後，所得之
19 日平均工資各如附表二一日工資欄所示；又其等主張尚有如
20 附表二所示特別休假未休，換算為工資則如附表二特休工資
21 欄所示，除上開資料外，另據其等提出請假表為憑（卷第36
22 8至372頁、第376至382頁），故其等請求如附表二特休工資
23 欄所示之金額，應屬可採而予准許。

24 (四)續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25 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26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
27 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
28 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29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30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勞
31 退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

01 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2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03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4 然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
05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
06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07 被告有如附表一更正後勞退欄所示之金額，漏未依上開規定
08 足額提繳至原告各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09 專戶，業據原告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10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
11 料為憑為憑（卷第55、75頁、83頁、第99至101頁、第127至
12 135頁、第153頁、第170至178頁、第186頁），計算式各如
13 附表三所示（卷第387至388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應提撥
14 如附表一更正後勞退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動部勞
15 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應屬有據而予以准許。又
16 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同條例後
17 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
18 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
19 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
20 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21 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
22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工作年資
23 各如附表二年資欄所示，故以各自之年資為基準，依勞工退
24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之資遣費，請求如附表二資遣費
25 欄所示之金額，亦屬有理由。但就被告10己○○之資遣費部
26 分，原告主張之16萬7820元中，僅於16萬7640元範圍內有理
27 由（卷第390頁），所逾部分則應駁回，此部分應亦係錯以
28 月平均薪資2萬7970元為計算基礎所致（卷第410頁）。

29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5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7 亦有明文。再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
08 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依
09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
10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
11 查原告對被告之工資及資遣費請求權，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
12 之金錢債權而如上述，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7日送達
13 被告（卷第272頁），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即同年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勞工
17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
18 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核屬有據而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9 求，則屬無據而應駁回。

20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2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23 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
24 訴者，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一定之
2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雖
29 係被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惟本院審酌被告勝訴部
30 分占整體訴訟比例甚微，故依上開規定命被告負擔本件全部
31 訴訟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宋 國 鎮

03 法 官 賴 映 岑

04 法 官 李 昆 儒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金 秋 伶

10 附表一：

11

編 號	原告	起 訴 時 請 求	起 訴 時 勞 退	更 正 後 請 求	總 金 額	更 正 後 勞 退
1	甲○○	77,768	3,956	82,020	<u>81,537</u>	3,956
2	丙○○	282,860	22,230	279,782	<u>276,782</u>	11,610
3	辛○○	285,100	18,684	275,871	275,871	23,700
4	戊○○	255,508	24,674	254,722	254,722	24,674
5	壬○○	179,726	47,330	190,324	<u>188,724</u>	35,294
6	庚○○	170,162	0	171,993	171,993	0
7	癸○○○	264,897	29,954	265,097	<u>259,797</u>	14,868
8	丁○○	254,793	29,954	252,184	252,184	24,674
9	乙○○	253,861	40,604	226,762	226,762	0
10	己○○	237,300	19,364	235,880	<u>235,640</u>	14,054

12 附表二：

13

編 號	原告	月平均工資		一 日 工 資	積 欠 2 月 工 資	加 班 費	年 資	新 制 基 數	資 遣 費	未 休 特 休 日 數	特 休 工 資
		計 算 式	金 額								
1	甲○○	(32260+15313+15000+30057+32006+29087+30407)/182日X30日=30351	30,351元	1,012元	60,702元	493元	1年4月18日	498/720	15,766元	5日	5,059元
2	丙○○	(29184+12384+20000+30109+34354+37054+36024)/182日X30日=32820	32,820元	1,094元	65,640元	3,000元	14年1月26日	6	196,920元	13日	14,222元
3	辛○○	(28335+15000+19700)/182日X30日=33836元	33,836元	1128元	67,672元		14年1月	6	196,920元	10日	11,279元

(續上頁)

01

		67+36379+35490+35150+35150)/182日X30日=33836					月27日		元		
4	戊○○	(28835+18035+15000+33953+29848+29398+28898)/182日X30日=30324	30,324元	1011元	60,648元		14年8月27日	6	181,944元	12日	12,130元
5	壬○○	(15000+34717+34087+33908+34408+35885+34408)/182日X30日=33584	33,584元	1,119元	68,378元	1600元	6年9月12日	3+28 2/72 0	108,944元	12日7.5小時	13,434元
6	庚○○	(23287+6690+15000+20214+21221+22167+23555)/182日X30日=21780，低於最低工資以最低工資27470計算	27,470元	916元	54,940元		8年5月19日	4+16 9/72 0	111,559元	6日	5,496元
7	癸○○○	(33160+8910+20000+28410+31910+31910+32590)/182日X30日=30560	30,806元	1,027元	61,612元	5,300元	13年8月13日	6	184,836元	13日	13,349元
8	丁○○	(37113+7438+20000+26632+29870+31757+32587)/182日X30日=30560	30,560元	1,019元	61,120元	6,600元	11年5月24日	5+53 4/72 0	170,203元	14日	14,261元
9	乙○○	(29818+9168+20000++29168+33668+21881+23385)/182日X30日=27542	27,542元	918元	55,084元		14年10月23日	6	165,252元	7日	6,426元
10	己○○	(28135+13135+15000+28198+28136+28198+28698)/182日X30日=27940	27,940元	932元	55,880元		14年1月27日	6	167,640元	13日4.5小時	12,120元

02

附表三 (勞工退休金) :

03

編號	姓名	應提繳級距 (A)	計算期間 (B)	被告提繳級距 (C)	差額 [(A-C) × 6%] (D)	小計	應補提金額 [計算式: (D) × 月數]
1	甲○○	31,800元	112年4月至12月	26,400元	324元	2592元	3,956元
			113年1月至4月	27,470元	260元	1040元	
2	丙○○	33,300元	108年6月至11年4月	28,800元	270元	11,610元	11,610元
			112年1月至13年4月	33,300元	無差額		
3	辛○○	34,800元	108年6月至12月	23,100元	432元	3,024元	23,700元
			109年	23,800元	390元	4,680元	
			110年	24,000元	378元	4,536元	

			111年	25,250元	303元	3,636元	
			112年	26,400元	504元	6,048元	
			113年1月至13年4月	27,470元	444元	1,776元	
4	戌○○	31,800元	108年6月至108年12月	23,100元	522元	3,654元	24,674元
			109年	23,800元	480元	5,760元	
			110年	24,000元	468元	5,616元	
			111年	25,250元	393元	4,716元	
			112年	26,400元	324元	3,888元	
			113年1月至13年4月	27,470元	260元	1,040元	
5	壬○○	34,800元	108年6月至108年12月	23,100元	702元	109年	23,800元
			109年	23,800元	660元	110年	
			110年	24,000元	648元	111年	
			111年	25,250元	573元	112年	
			112年	26,400元	504元	113年1月至113年4月	
			113年1月至13年4月	27,470元	440元	1,760元	
6	庚○○	27,470元	108年6月至108年12月	23,100元	522元	3,654元	24,674元
			109年	23,800元	480元	5,760元	
			110年	24,000元	468元	5,616元	
			111年	25,250元	393元	4,716元	
			112年	26,400元	324元	3,888元	
			113年1月至13年4月	27,470元	260元	1,040元	
7	癸○○ ○	31,800元	108年6月至108年12月	27,600元	252元	1,764元	14,868元
			109年			3,024元	
			110年			3,024元	

			111年			3,024元	
			112年			3,024元	
			113年1月至13年4月 (4個月)			1,008元	
8	丁○○	31,800元	108年6月至108年12月	23,100元	522元	3,654元	24,674元
			109年	23,800元	480元	5,760元	
			110年	24,000元	468元	5,616元	
			111年	25,250元	393元	4,716元	
			112年	26,400元	324元	3,888元	
			113年1月至13年4月	27,470元	260元	1,040元	
9	乙○○	27,600元	108年6月至108年12月 (7個月)	27,600元	無差額	0元	0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33,300元	無差額	0元	
			113年1月至13年4月 (4個月)				
10	己○○	28,800元	108年6月至108年12月 (7個月)	23,100元	342元	2,394元	14,054元
			109年	23,800元	300元	3,600元	
			110年	24,000元	288元	3,456元	
			111年	25,250元	213元	2,556元	
			112年	26,400元	144元	1,728元	
			113年1月至13年4月 (4個月)	27,470元	80元	320元	